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

校研院字〔2022〕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组织和实施，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意见》（校研院字〔2019〕15号）和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是为阐述、审核、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均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三条 已完成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和文献综述两个培养环节的研究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位论文开题申请，经导师（包含专业学位合作导师）审核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程序为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审核、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考核。

第二章 开题报告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学位论文题目、目的及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研究经费预算、已取得的研究成果或研究基础、可能的困难和解决方案等。

第三章 开题报告组织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相应的学科（专业）开题报告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具体实施。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成员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设秘书 1 名，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的考核过程和相关材料。

第四章 开题报告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先由导师认可通过，并在举行开题报告会的前1周送交考核小组成员审阅。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安排开题报告的具体时间，并在考核工作开始前1周公布开题报告会时间与学生名单并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和各级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委员。

第九条 开题报告会由考核小组组长主持，采取答辩方式进行。报告人需向考核小组汇报开题报告的内容，考核小组对报告的内容进行提问，报告人进行答辩，由考核小组给出具体意见和建议。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报告会的记录工作。

第十条 根据研究生的汇报及所提交的材料，考核小组进行集体评议，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做出结论性审查意见，提出具体、明确的建议和修改意见。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工作完成后，各培养单位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考核材料的保存和归档。

第十二条 因在国外或境外进行联合培养等原因无法在校按期进行开题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聘请2-4名同行或相关领域专家对其开题报告书进行通讯评议，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第五章 开题报告结果及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开题报告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后，可正式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允许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开题。

第十四条 研究生论文选题研究方向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动。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研究方向者，需在中期考核前重新进行论文开题。研究生更改研究方向须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后，严格按照开题报告程序重新进行开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要避免用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标准来衡量，其学位论文选题要力求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开题报告撰写过程中，学生、指导教师、合作导师应充分进行沟通，选题确定后应在后续开展的专业实践环节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实践训练，保证其学位论文的顺利完成，避免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同质化。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各自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施细则，并在正式实施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